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关于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3月27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 各位董事发出,现场会议于2015年4月7日在本公司17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 董事9人,实际参加董事9人,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朱建国先 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并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: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5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本公司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第四节"董事会报告"部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刘涛、陈建国、马洁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,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



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.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,并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;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;公司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并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;

公司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0, 779. 56 万元,同比增长 15. 81%,营业利润-895. 13 万元,同比下降 192. 36%,净利润 1,081. 97 万元,同比增长 178. 38%,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,006. 74 万元,同比增长 203. 18%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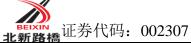
公司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5年4月9日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,并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;

公司 2015 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如下:营业收入 720,000 万元,营业成本718,000 万元,营业利润 2,000 万元,净利润 3,80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公司制定的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是本年度公司内部财务与经济管理 工作的指导性文件,该方案是在相关假设前提以及本公司现有工程施工合同及生 产能力的情况下制定的,不代表本公司 2015年度盈利预测,能否实现取决于宏



观经济环境、市场情况、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,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,请投资者特别注意。

公司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并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;

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,700,934.61 元,2014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,560,146.31 元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70,093.46 元,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56,690,987.46 元。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鉴于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,公司且 2015 年度重大投资计划总额约为 4.3 亿元,因此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《关于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9日巨潮资讯网





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.

八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并提交公司 2014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:

经审计委员会提议,公司拟继续聘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 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由其负责本公司财务 审计等相关工作,聘期一年,具体审计费用根据公司2015年发展规模等实际情况 并参考公司以往年度支付该所的报酬及市场行情,与该所另行协商确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具体内容 详见 2015 年 4 月 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.

九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;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: 经核查,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 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,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 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9日巨潮资 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十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并提交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;

董事会经审议认为: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 要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

公司关联董事朱建国、王志民、陈刚、孙愚回避表决,由其余5名非关联董 事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4票。

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具 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.

十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 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.

备查文件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

